

股票代號：6155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暨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二、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三、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四、「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五、道德行為準則.....	30
六、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原條文).....	32
七、公司章程.....	37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4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四年度營業展望報告書如下，敬請 鑒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73,016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4.27%；合併稅前淨利 140,547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增加 3.11%。營收略為衰退，主要因為精密線圈及晶片產品營收較一〇二年度衰退，分別衰退 24.59%及 2.89%，但鐵氧體磁芯較一〇二年度略幅成長 5.84%。

各產品營收成長（衰退）的最主要原因：(1) 精密線圈產品，因日幣大幅貶值，日系線圈大廠（Murata，TDK，太陽誘電…）針對公司主要 NB 代工客戶降價搶單，造成客戶的流失或產品 ASP 隨之大幅下降。(2) 晶片產品的價格下滑，雖對大陸市場的開發略有小成，但 2014 年營收仍呈現小幅的衰退。(3) 鐵氧磁芯的些微成長，係受惠日本客戶訂單及歐洲市場回溫所致。

一〇三年獲利較一〇二年成長 3.11%的最主要原因，係 2014 年全年美元強勢，新台幣貶值 5.57%，創近 13 年最大貶幅，致使公司外幣部位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三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81,099	212,621	(31,522)	(14.8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1,662)	(68,043)	(133,619)	196.3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61,224)	156,633	(417,857)	(266.77)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獲利能力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5.85	6.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18	8.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16.73	16.44
純益率	18.05	17.10
每股盈餘 (元)	調整前	1.45
	調整後	-
		1.44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及磁性元件開發領域，研發各項新的技術，並致力建立 EMI 抑制與磁性元件之權威的形象，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並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一〇三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厚膜式 GHz RFI 濾波器、NFC 厚膜天線、NFC 感應磁片、無線充電磁感薄片及 mini power choke。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一〇三年銷售因 NB 景氣不佳及 common choke 市場競爭激烈影響接單，本公司的相關市場及客戶需求下降，所幸 EMI core 銷售成長。為爭取銷售業績，本公司努力加強接單，加速生產效率的提升，以確保公司的獲利及競爭力。

展望一〇四年，由於行動裝置與高速傳輸市場的進一步擴大，對公司的新產品的推銷及市場的開發將充滿機會。同時落實完整的品質制度、持續改良量產技術，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

針對不同市場的需要與電子產品發展趨勢，積極與工研院及大專院校加強技術合作，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適時的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相信在既有基礎上，強化競爭優勢，全力以赴，我們一定能夠踩著穩健的步伐，再創佳績。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103 年度實績(仟個)	成長率(%)
鐵芯	652,373	479,211	36.13
晶片電感	865,497	749,023	15.55
精密線圈	280,154	260,152	7.69

一〇四年度銷售預估依據：

鐵芯：因為用於 Desktop PC 及傳統 TV 上的大尺寸鐵芯需求下降，以及攜帶式電子產品普遍對鐵芯的需求成長幫助不大。本公司將加強鐵芯產品的差異化推展，並加強歐日客戶之推銷，以彌補其它市場的衰退。一〇四年度的鐵芯銷售預估保守樂觀之成長目標：銷售數量預估增加 36.13%，銷售額預估成長 28.62%。

晶片電感：由於 NB 代工價格肉搏戰，連帶的使晶片電感的 ASP 日趨下跌。雖然晶片電感的需求量，隨著 NB 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的普及率大增而呈現增長，但銷售額卻無法與量俱增。因此本公司在一〇四年度除積極拓展 USB3.0 common mode filter 之銷售，以及晶片製程超薄 ferrite 新產品量產銷售，晶片產品銷售額停滯不前的狀況，將會有所改善。一〇四年仍設定積極之成長目標：晶片銷售數量預估增加 15.55%，營收預估成長 10.46%。

精密線圈：因 USB3.0、HDMI 高頻共模扼流器之同業競爭大增，故主要成長動力將來自新開發網通應用市場。設定一〇四年之成長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增加 7.69%，但營收成長僅 11.98%。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 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 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3)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 積極擴充生產線，以彌補市場的缺口，讓鈞寶公司成為全

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及調整電流用磁性元件，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要求及限制也越加嚴格，以及各式磁性元件應用推陳出新，此種趨勢導致本公司之商機越來越多。但由於國際間產業分工日益明顯，代工日趨集中化，而且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我們所面臨之挑戰也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歐、美、日電子品牌大廠紛紛放棄製造，及日幣貶值之趨勢，對整個產業及本公司銷售政策與通路布局造成莫大的衝擊。代工廠要求極為低廉價格卻要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如何在品質、產能與毛利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又如何有限資源下，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將是一個不得不面對的嚴肅議題。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之修正範例，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9 頁)。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之修正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內容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2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及股票股利 0.1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拓展之需要，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利新台幣 8,399,2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39,92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465,775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股東紅利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則依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配發本公司員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客觀環境)影響，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屆滿，擬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由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 192-1 條規定，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王家和	0	文化大學印刷工程學系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欣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鳳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菁英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 大華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黃旭男	0	<p>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p> <p>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p> <p>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學士</p>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銘傳大學專任教授暨管理學院院長 ●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天瑞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亞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晶達光電(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研究員/組長 ● 經濟部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小組召集人、會展卓越獎決審會議評審委員、創新事業獎審查委員、全球台商輔導計畫講座 ●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訪視委員、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僑務委員會華商輔導團講座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評鑑委員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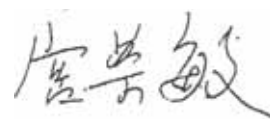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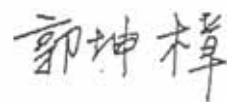
此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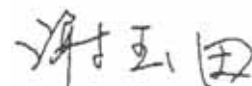
監察人：宮榮敏



郭坤樟



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〇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

鄭清標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1,849	26	\$720,349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97	6	98,537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549	3	41,74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8,605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97	-	3,3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3,681	8	170,6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998	1	5,4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1	-	1,300	-
1310	存貨		93,603	4	113,763	5
1410	預付款項		4,408	-	4,3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4	-	3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0,482	55	1,159,905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9	-	7,49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051	9	170,316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90	2	38,8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1,998	16	406,35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007	18	415,416	19
1780	無形資產		848	-	1,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01	-	5,2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5	-	4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1,939	45	1,045,651	47
1xxx	資產總計		\$2,112,421	100	\$2,205,5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397,000	19	\$524,100	24
2150	應付票據		10,396	-	337	-
2170	應付帳款		77,691	4	75,1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37,593	2	41,23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5,03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8,574	1	21,8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869	1	13,9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3,123	27	681,678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9,033	1	38,63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23,429	1	23,8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62	2	62,471	3
2xxx	負債總計		605,585	29	744,149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7				
3100	普通股股本		839,923	39	829,216	37
3110	資本公積	六.17	179,895	9	175,817	8
3200	保留盈餘	六.17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06,575	10	194,551	9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20	未分配盈餘		137,765	7	168,816	8
3350	其他權益		136,094	6	86,423	4
3400	權益總計		1,506,836	71	1,461,407	66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12,421	100	\$2,205,5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蔡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551,706	100	\$600,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3,276)	(77)	(428,404)	(71)
5900	營業毛利		128,430	23	171,996	2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4)	-	3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8,356	23	172,026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605)	(6)	(31,914)	(5)
6200	管理費用		(32,787)	(6)	(34,2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71)	(3)	(17,886)	(3)
	營業費用合計		(82,563)	(15)	(84,001)	(14)
6900	營業利益		45,793	8	88,02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26,242	5	10,7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625	11	31,994	5
7050	財務成本		(6,884)	(1)	(4,31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26	2	6,9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709	17	45,349	7
7900	稅前淨利		137,502	25	133,37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6,041)	(3)	(13,137)	(2)
8200	本期淨利		121,461	22	120,23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38	6	59,942	1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79	-	(633)	-
838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437	4	17,507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04)	(1)	(2,97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50	9	73,84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611	31	\$194,077	3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1.45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1.44		\$1.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17,792	\$172,910	\$183,157	\$6,584	\$162,830	\$(14,276)	\$26,226	\$1,355,223	
B5	法定盈餘公積			11,394		(11,394)			-	
B9	現金股利	8,178				(94,046)			(94,046)	
E3	股票股利	3,246				(8,178)			-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07						6,153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120,237			120,237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3)	14,531	59,942	73,8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604	14,531	59,942	194,077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9,216	\$175,817	\$194,551	\$6,584	\$168,816	\$255	\$86,168	\$1,461,407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29,216	\$175,817	\$194,551	\$6,584	\$168,816	\$255	\$86,168	1,461,407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024		(12,024)			-	
B5	法定盈餘公積					(132,675)			(132,675)	
B9	現金股利	8,292				(8,292)			-	
E3	股票股利	2,415	4,078						6,493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121,461			121,461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	16,133	33,538	50,1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940	16,133	33,538	171,611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23	\$179,895	\$206,575	\$6,584	\$137,765	\$16,388	\$119,706	\$1,506,8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葉美玲



經理人：陳震漢



董事長：楊正利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三年度	一〇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三年度	一〇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37,502	\$133,374	B007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8,605)	(6,125)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60,3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10)	12
A20100	折舊費用	44,699	62,16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5	(161)
A20200	攤銷費用	752	738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	(1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283)	(14,3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129)	(66,738)
A20900	利息費用	6,884	4,310				
A21200	利息收入	(12,249)	(2,713)				
A21300	股利收入	(7,474)	(3,6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74)	(6,94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27,100)	251,6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726)	(6,9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675)	(94,046)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690)	28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1,449)	(92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224)	156,633
A24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33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4	(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500)	359,6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349	360,693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40)	4,5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849	\$720,34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9)	1,8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43	31,20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40)	1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1)	47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160	3,83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	(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1)	3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59	(21,4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31	12,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61	6,6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039)	(19,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1)	5,2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4	(3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7,255	198,8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49	2,7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919	90,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4)	(4,3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686)	(17,8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853	269,7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震漢



董事長：楊正利



會計主管：葉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

鄭清標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16,111	33	\$980,3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8,397	6	98,53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7,549	3	41,74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5	186,879	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5,497	-	3,37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214,928	10	216,1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7及七	2,792	-	10,519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3	-	1,493
1310	存貨	四及六.8	144,094	7	160,556
1410	預付款項		7,839	-	6,26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4	-	3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7,343	68	1,519,3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559	-	7,49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88,051	9	170,3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38,890	2	38,8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424,590	20	463,08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48	-	1,5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570	-	5,93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9,778	1	9,29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6,286	32	696,527
1xxx	資產總計		\$2,133,629	100	\$2,215,8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397,000	19	\$524,100	23
2100	短期借款		10,396	-	337	-
2150	應付票據		89,774	4	82,151	4
2170	應付帳款		39,438	2	42,74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8,896	1	22,32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7,958	1	19,5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3,462	27	691,234	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9,902	1	39,36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及六.15	23,429	1	23,8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331	2	63,202	3
2xxx	負債總計		626,793	29	754,436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923	39	829,216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79,895	9	175,817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575	10	194,55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765	7	168,816	8
3400	其他權益		136,094	6	86,423	4
3xxx	權益總計		1,506,836	71	1,461,407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33,629	100	\$2,215,8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673,016	100	\$703,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5,708)	(75)	(495,526)	(70)
5900	營業毛利		167,308	25	207,504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44,721)	(6)	(44,205)	(6)
6100	推銷費用		(45,143)	(7)	(46,834)	(7)
6200	管理費用		(19,171)	(3)	(17,8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035)	(16)	(108,924)	(1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8,273	9	98,58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28,533	4	11,879	2
7010	其他收入		60,625	9	30,15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84)	(1)	(4,310)	(1)
7050	財務成本		82,274	12	37,72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1	140,547	21	136,30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19,086)	(3)	(16,066)	(2)
8200	本期淨利		121,461	18	120,237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37	3	17,507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38	5	59,942	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79	-	(63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04)	-	(2,976)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50	8	73,840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611	26	\$194,077	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5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4		\$1.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記)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817,792	\$172,910	\$183,157	\$6,584	\$162,830	\$(14,276)	\$26,226	\$1,355,223
B9	現金股利			11,394		(11,394)			-
E3	股票股利	8,178				(94,046)			(94,046)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46	2,907			(8,178)			6,153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120,237			120,237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3)	14,531	59,942	73,8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604	14,531	59,942	194,077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9,216	\$175,817	\$194,551	\$6,584	\$168,816	\$255	\$86,168	\$1,461,407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29,216	\$175,817	\$194,551	\$6,584	\$168,816	\$255	\$86,168	1,461,407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024		(12,024)			-
B5	法定盈餘公積					(132,675)			(132,675)
B9	現金股利	8,292				(8,292)			-
E3	股票股利	2,415	4,078						6,493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121,461	16,133	33,538	121,461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			50,1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940	16,133	33,538	171,611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23	\$179,895	\$206,575	\$6,584	\$137,765	\$16,388	\$119,706	\$1,506,8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40,547	\$136,303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86,87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6,1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2)	(61,679)
A20100	折舊費用	51,086	70,125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4	12
A20200	攤銷費用	752	7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5	(138)
A20300	呆帳費用	-	4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	(1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283)	(14,3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662)	(68,043)
A20900	利息費用	6,884	4,3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7,415)	(6,58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27,100)	251,600
A21300	股利收入	(7,474)	(3,6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675)	(94,0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3)	28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1,449)	(921)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1,5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224)	156,63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555	14,6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232)	315,899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40)	4,5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0,343	664,44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9)	1,8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111	\$980,34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30	30,3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27	(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4)	68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462	(2,2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9)	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0)	332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48)	(23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59	(21,4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23	18,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02	6,7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7)	85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4	(3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9,024	228,2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15	6,5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74	3,6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4)	(4,3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30)	(21,5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099	212,6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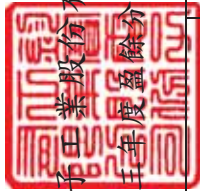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5,824,291	本公司每半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項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 3. 扣除前二項餘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之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年度）		479,19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1,461,657	
可供分配盈餘		137,765,13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46,166)	
分配項目：		(109,190,078)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1元）	(8,399,23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元）	(100,790,8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428,894	

附註：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員工紅利-股票 = 121,461,657 * 0.9 * 0.05 = 5,465,775 元

董監事酬勞 = 121,461,657 * 0.9 * 0.02 = 2,186,310 元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註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三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2： 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較一〇三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減少3,279,464元，將列為一〇四年度費用減少。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1條</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以下略</p>	<p>第1條：</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定。</p>
<p>第2條：</p> <p>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2條：</p> <p>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法令修定。</p>
<p>第5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第5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定。</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6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本款刪除</u></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6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配合法令修定。</p>
<p>第7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第7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配合法令修定。</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u>第一項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u>第一項財物</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第 11 條：</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p> <p>以下略</p>	<p>第 11 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定。</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u>商業機密</u>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u>商業機密</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配合法令修定。</p>
<p>第 13 條：</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u>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第 13 條：</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配合法令修定。</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配合法令修定。</p>

<p>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略)。</p>	<p>第 15 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配合法令修定。</p>
<p>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以下略</p>	<p>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定。</p>
<p>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配合法令修定。</p>
<p>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u>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不誠信經營</u>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配合法令修定。</p>
<p>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p>	<p>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p>	<p>酌為文字修正。</p>

<p>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定。</p>

<p><u>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六、<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 24 條：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第 24 條： <u>本項新增</u></p>	<p>配合法令修定。</p>
<p>第 25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 25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定。</p>
<p>第 26 條： <u>本守則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三、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五、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六、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七、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八、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十、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十一、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十二、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十三、施行日期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原條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法令遵循、防範措施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 13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5 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4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第 25 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五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額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七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管理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上述條文於股票上市期間不作變動。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
3. 扣除前二項餘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中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股東常會修定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主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3,992,368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6,719,389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71,938 股
 四、截止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3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務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楊正利	7,187,224	
董事	葉寅夫	1,307,736	
董事	莊永順	2,870,110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6,365,727	陳震漢、蔡裕江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獨立董事	王家和	0	
全體董事小計		17,730,797	
占發行股份總額(%)		21.11%	
監察人	郭坤樟	3,015,964	
監察人	宮榮敏	271,136	
監察人	謝玉田	53,075	
全體監察人小計		3,340,175	
占發行股份總額(%)		3.9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21,070,972	
占發行股份總額(%)		25.09%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一、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一)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3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股票	5,465,775	8,745,239	(3,279,464)	差異金額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列為 104 年度會計估計變動調整。
董監酬勞	2,186,310	2,186,310	0	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